

00036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[2016]A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中县 2016 年度 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辽中县 2016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16〕86 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辽中县刘二堡镇刘北社区工矿仓储用地 0.4546 公顷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.5756 公顷，合计 1.030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，作为辽中县实施镇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6年6月15日印发